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618號

上　訴　人　高企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慶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李易蓉（即林阿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宜賢（即林阿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宗瑩（即林阿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育聖（即林阿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1人

法定代理人　林育新（即林阿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林鳳儀（即林阿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世宗（即林阿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1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又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及第466條之1第4項分別規定甚明。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24日不服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1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1,716元，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業經本院於同年月29日限期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2日寄存送達，並經上訴人於同年5月13日領取，有卷附裁定、送達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77至279頁、第295頁），迄今仍未補正，亦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憑（本院卷二第297至301頁），依上開說明，其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陳珮茹